

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减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引传播”或“公司”）拟以减资方式处置持有的参股公司厦门市东方育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育勤”）14.29%股权，减资价款 200 万人民币。减资后，公司不再持有东方育勤的股份。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众引传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033.6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514.65 万元。本次处置资产为股权，处置股权之前公司未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该股权账面价值 204.46 万元。本次处置的股权账面价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6%，计算过程为 $204.46/14,033.60*100%=1.46%$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40%，计算过程为 $204.46/8,514.65*100%=2.40%$ 。

公司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连续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

综上，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相关规定，故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持有的厦门市东方育勤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处置标的情况说明

（一） 处置标的基本情况

- 1、 处置标的名称：厦门市东方育勤科技有限公司
- 2、 处置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 处置标的所在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路 10 号 4 层 4007 号
- 4、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厦门市东方育勤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Y6G8L0P，注册资本为 116.666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贸易代理；文具用品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二) 处置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处置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处置公司股权是否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处置前公司持有东方育勤 14.29%的股权，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处置东方育勤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三、 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结合处置标的公司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而定。

四、 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东方育勤注册资本从 116.6667 万元减至 100 万元，其中众引传播减资 16.6667 万元。本次减资东方育勤应支付众引传播减资价款总计人民币 200 万元，东方育勤应在 10 月 31 日前或罗富峰将其持有的全部东方育勤股份转让给王志工商登记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以这两个时间较早时间为交易基准日，在交易基准日前向众引传播支付人民币 80 万元的首笔减资价款，剩余 120 万元减资价款，东方育勤应当于首笔减资价款支付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付清。

本次减资前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富峰	人民币	58.05	49.76%
王志	人民币	36.03	30.88%
林苍平	人民币	5.92	5.07%
上海众引文化传播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6667	14.29%
合计	人民币	116.6667	100.00%

东方育勤股东罗富峰已与众引传播无关联方自然人王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全部东方育勤股份转让给王志，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拟对东方育勤进行减资。（具体情况以工商信息为准）

本次减资后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志	人民币	94.08	94.08%
林苍平	人民币	5.92	5.92%
合计	人民币	100.00	100.00%

五、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资产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市东方育勤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协议》

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